



沿河温泉城旅游设施基础建设项目配变工
程、沿河温泉城旅游设施基础建设项目（二
期）搭火点延伸项目

合同文件

建设单位：贵州滨江市政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盖单位章）

施工单位：沿河土家族自治县电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盖单位章）

2019 年 月 日

目 录

合同条款及格式.....	4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5
第二节 通用条件.....	6
第三节 专用条件.....	32
第四节 合同附件格式.....	43
第五节 报价书.....	44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贵州滨江市政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沿河温泉城旅游设施基础建设项目配变工程、沿河温泉城旅游设施基础建设项目（二期）搭火点延伸项目 施工，已接受 沿河土家族自治县电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 沿河温泉城旅游设施基础建设项目配变工程、沿河温泉城旅游设施基础建设项目（二期）搭火点延伸项目 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专用合同条款；
- （3）通用合同条款；
- （4）招标文件(含答疑及澄清)；
- （5）投标函及投标文件；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报价书）；
- （9）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伍佰贰拾伍万叁仟捌佰捌拾叁元叁角叁分（¥ 5253883.33 元），最终总价款以实际竣工工程量结算为准。

4. 承包人项目经理： 刘建梅

5.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南方电网公司《电网建设工程达标投产考核评定管理标准（2005版）》中的达标投产的要求工程标准。

6. 质量安全控制目标：杜绝人身死亡事故、杜绝人身重伤事故；杜绝重大设备、重大质量事故，确保工程无永久性缺陷。

7. 现场文明施工目标：按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要求和标准布置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设施，创造良好和规范的安全文明施工环境。

8. 工程概况：“沿河温泉城旅游设施基础建设项目配变工程、沿河温泉城旅游设施基础建设项目（二期）搭火点延伸项目”位于沿河土家族自治县，工程主要内容为：沿河温泉城旅游设施基础建设项目配变工程：

新建10kV线路：0.731km；其中0.346km（LGJ-70/10）；0.385km（JKLYJ-10kv/50）；0.4kV线路：0.212km；其中0.107km（JKLYJ-1kv/150）；0.105km（YJLV22-0.6/1kv-4*120）；新建电杆17条：其中 ϕ 150×10米电杆14条； ϕ 150×8米电杆1条； ϕ 310×12米电杆2条；拉线10条；变压器3台：其中400kVA变压器1台；315kVA变压器1台；250kVA变压器1台；无功补偿3台：其中120kvar无功补偿1台；95kvar无功补偿1台；75kvar无功补偿1台；ZW32-12F/630A真空开关2台；10kV计量3台；拆除10kV线路：0.522km（LGJ-50/8）；拆除 ϕ 150×10米电杆8条；拆除跌落保险1组；拆除315kVA变压器1台；拆除630kVA变压器1台；拆除10kV计量1台；拆除0.4kV线路0.14km（BLV-120mm²），沿河温泉城旅游设施基础建设项目（二期）搭火点延伸项目：新建10kV电缆线路：1.28km（YJV22-10kV/3*300），10kV电缆线路：0.15km（YJV22-10kV/3*95），对接箱5台，干式变压器5台（其中800kVA变压器1台，1250kVA变压器3台，500kVA变压器1台），箱式变压器1台（800kVA），低压配电柜26台，10kV配电柜8台，柴油发电机1台，拆除电杆9根（190*15米），拆除架空线路：0.376km（JKLYJ-10/150），该工程建设单位为贵州滨江市政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9. 承包范围：沿河县。

10.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11.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2.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180日历天。

13. 本合同一式8份，双方各执4份；发包人执4份，承包人执4份。

14. 本协议书经双方代表签字或盖章且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为此，双方代表在此签字并加盖公章。

发包人（签名盖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签名盖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账户全名：沿河土家族自治县电力实业
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沿河温泉城旅游设施基础建设项目配变工程、沿河温泉城旅游设施基础建设项目（二期）搭火点延伸项目 施工合同文件
合同编号： YHDLSY-2019-08-06 号

沿河支行

帐号：

帐号： 2408067139200020613

开户银行：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沿河支行

账号： 0610001000000142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13595662098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19 年 6 月 20 日

2019 年 月 日

第二节 通用条件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报价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1.5项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报价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为工程的施工、竣工及保修而做的有报价的建议书。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承包人。

1.1.2.2 发包人：项目建设单位。

业主项目部：由项目建设单位组建，代表建设单位开展项目过程管理各项具体工作。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现场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11.1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11.1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11.3款、第11.4款和第11.6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1.1.4.3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19.2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包括根据第19.3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28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17.4.1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见协议书。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双方代表签字或盖章且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图纸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11.3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

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1.6.3 图纸的修改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具体签发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图纸施工。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1.6.1项、第1.6.2项、第1.6.3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1.7.1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11.1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14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3.5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3.1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3.3.1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3.4.1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15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24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24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3.3.1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24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24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3.4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9.2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9.4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10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28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按投标函附录约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3.5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14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3.4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28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5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7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

人提出申请。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使用。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8.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文明施工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开展安全风险控制，编制《安全基准风险分析表》报送业主和监理人审批。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伤亡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

偿。

9.3 治安保卫

9.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5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按《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电力事故（事件）调查规程（试行）》进行事故上报。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

9.6 文明施工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的同意。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10.1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11. 开工和竣工

11.1 开工

11.1.1 开工的先决条件见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1.1.4.3 日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10.2 款的约定办理。

- （1）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提供图纸延误；
- （6）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进度计划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5）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但应事先获得发包人的同意，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利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施工持续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12.1 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28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15.1（1）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22.2 款的规定办理。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56 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22.1 款的规定办理。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质量控制作业标准（WHS）、验收评定标准和有关验收规范执行。

13.1.2 建设工程采用WHS质量控制方式，运用《质量检验与评定标准》进行质量验收。责任单位对检查和验收中出现的质量不合格项和缺陷按“谁产生、谁处理”的原则即时消除。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制定工程的质量管理计划，明确质量管理目标、质量管理活动和采取的措施。

13.2.2 承包人应编制完备的质量技术文件，包括与项目质量有关的设计文件、工艺文件等，技术文件应准确、完整、协调、一致。

13.2.3 承包人应建立质量保证体系并有效运作，形成持续改进、实时纠偏的闭环管理机制，提高质量管理水平。

13.2.4 在建项目均应按照南方电网质量控制作业标准编制WHS质量控制点设置表。承包人应根据质量控制点设置表落实质量控制工作，保证工序质量。

13.2.5 承包人（施工调试单位）应执行南方电网施工作业指导书等作业标准，推行作业精细化管理，严格执行施工三级质量检验制度。

13.2.6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监理人审批。**应建立强制性条文执行机构，编制执行方案，依照强制性条文规范，明确本工程项目所涉及的强制性条文，对所涉及强制性条文内容进行分解细化，落实至相关责任人，严格执行强制性条文要求并配合接受检查。**

13.2.7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

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13.5.1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13.5.3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13.5.1项或第13.5.2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

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15.3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15.1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15.3.3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15.1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15.3.3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15.1款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14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 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15.4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14天内，根据第15.4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定额计价模式：

15.4.1 中标合同（含投标文件）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中标合同（含投标文件）已有的价格计算变更合同价款。

15.4.2 中标合同（含投标文件）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15.4.3 中标合同（含投标文件）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项目建设单位确认后执行。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17.3.2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5.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15.4 款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6.3 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应按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执行。

17.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 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8.2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 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16.1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 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每个计量周期内，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并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总价支付分解表所表示的阶段性或分项计量的支持性资料，以及所达到工程形象目标或分阶段需完成的工程量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8.2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 除按照第15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

17.2.2 预付款保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保函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 (2) 根据第15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23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17.2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17.4.1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14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28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

17.4.2 在第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4.3 在第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19.3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2) 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17.3.3(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24 条的约定办理。

(4)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17.3.3(4) 目的约定办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17.3.3(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4 条的约定办理。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17.3.3(4) 目的约定办理。

18. 竣工验收

18.1 竣工验收的含义

18.1.1 竣工验收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8.1.2 国家验收是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8.1.3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 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3) 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8.3 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18.2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

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28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

18.3.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28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56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18.3.1 项、第18.3.2 项和第18.3.3 项的约定进行。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4 单位工程验收

18.4.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18.2 款与第18.3 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4.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18.4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6 试运行

18.6.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6.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7 竣工清场

18.7.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 （4）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 （5）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56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19.2 缺陷责任

19.2.1 基建工程实行质量责任终身制。对基建工程管理过程中质量管理表现不良的责任单位，实行质量责任分级约谈制度。

基建工程抽检WHS合格率低于70%或发生质量事故的，均应安排质量约谈。质量约谈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进行。

19.2.2 对质量不合格、缺陷和质量事故实行责任追溯，并直接追溯到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责任追溯处罚按照南方电网公司《基建工程承包商资信管理规定》有关条款执行。质量追溯一般由建设单位组织进行，必要时由上级单位组织。

19.2.3 各单位应建立各管理环节质量关键点的文档记录，作为质量追溯的依据。

19.2.4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5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6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7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19.2.6项约定办理。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2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19.3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14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承包人在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时，应当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中应当明确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

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缺陷的，承包人应当履行保修义务。情况严重的，建设单位应责令责

任单位对该项工程无偿进行局部或全面返工。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2 人员伤亡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伤亡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伤亡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20.4.1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22.2.5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22.2.4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违反第1.8款或第4.3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承包人违反第5.3款或第6.4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 承包人违反第5.4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22.1.1(6)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2) 承包人发生除第22.1.1(6)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28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第23.4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14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22.2.1（4）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28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发生第22.2.1（4）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承包人按22.2.2项暂停施工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5）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6）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18.7.1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监理人应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42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28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

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4 条的约定办理。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23.3 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第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5. 法规的修改

截止日前 28 天之后，包括中标、合同签订及整个履行期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或工程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的法律、法规或规章、规范性文件发生了变更，或任何上述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的适用，致使承包人在施工中的费用发生了合同规定以外的增加或减少，则此项增加或减少的费用应由监理工程师与承包人和项目建设单位协商后予以决定，合同价格应按此相应增加或减少。

26. 税收

26.1 中国对项目建设单位征收的税收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就本合同项下有关的向项目建设单位征收的一切税收由项目建设单位负担。

26.2 中国对承包人征收的税收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就本合同项下有关的向承包人征收的一切税收由承包人负担。

26.3 征发税收的参考日期

在本合同中，承包人将予以考虑反映在报价中的有关税收的法律、规章应为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已生效实施的法律与规章。

27. 贿赂

如果承包人或其任何分包商，代理人或雇员向任何人提出给予或同意给予或给予任何人以任何贿赂，礼品、赏金或佣金，作为引诱或报酬，使该员采取或不采取与该合同或与项目建设单位订立的任何其它合同有关的行动，则项目建设单位可以终止雇用该承包人。

28. 保密

承包人应将合同的所有细节作为保密资料对待，此为合同目的之必须。在没有得到项目建设单位或监理工程师的事先批准，合同的任何部分不应在任何商业或技术文献上刊登或披露。

29. 出版与广告

(a) 没有项目建设单位的预先批准，承包人不应向任何商业或技术杂志发表或披露与合同或工程有关的任何资料。这一预先批准不应无理撤回。已批准的文章、照片和类似材料的出版应通知项目建设单位。

(b) 承包人不应在工地或其施工设备上展出或允许展出任何贸易或商业广告，承包人在工地上张贴的所有通知应先征得项目建设单位的批准。如果监理工程师要求，承包人应立即撤除这些通知。

第三节 专用条件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名称：贵州滨江市政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发包人地址：沿河县。

1.1.2.6

监理人名称：_____。

监理人地址：_____。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缺陷责任期为：工程竣工验收后满一年。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图纸的提供时间：开工前提供。

项目建设单位免费提供图纸的份数：陆份。

承包人要求增加的图纸份数：自行向项目建设单位订购，费用自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在合同签字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向项目建设单位或监理工程师提交下述文件：

(a) 综合的和详细的进度计划。该进度计划应符合监理人提出的一级或二级网络进度计划要求。

(b) 拟用于该工程的施工机具清单。

(c) 现场管理组织和关键人员安排。

(d) 劳动力和管理人员需求计划。

(e) 《质量保证大纲》和《质量保证手册》

(f) 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纲要》

监理人应在 （时间） 批复。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变电工程：根据设计单位的施工组织设计，工程施工时的临建、库房等设施不存在站外的临时用地，均在围墙内实施。若在站外租房，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线路工程：根据投标须知，承包人的临时施工用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2.8 其他

项目建设单位应按照《建设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完成以下工作：

(a) 设计工作：由（设计单位）完成

(b) 工程地质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

(c) 办理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 。

按计划应在开工前完成，包括项目开工文件（国家文件和地方文件）、工程建设允许用地文件等。

(d)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位置提供及交验要求：开工前书面提供。

(e) 设计交底的时间：

线路工程（含通信）：具体时间安排在相应项目施工之前半个月前完成。

变电工程（含通信）：具体时间安排在相应项目施工之前半个月前完成。施工图会审可以分阶段进行，最少会审二次，即电气一次和电气二次各会审一次。如有条件可多安排几次，具体时间安排在相应项目施工之前一个月前完成。

（f）建设场地准备：为配合施工和运行安全所需要进行的建筑物拆迁、电力线、通信线及其他障碍物拆迁、通讯干扰问题的处理工作。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在行使以下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批准：

- （1）对工程质量、进度有影响的事件处理作出决定前；
- （2）有违背初步设计原则的决定作出之前；
- （3）事件处理的结果对工程建成后的运行有影响时；
- （4）事件处理的结果需要追加投资时；
- （5）处理重大设计变更前；
- （6）工程进行过程中需要再分包时；
- （7）事件处理对项目建设单位履行合同有较大影响时；
- （8）除了在合同中有明文规定外，监理工程师无权变更合同文件，无权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义务。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负责按下述要求完成的工作：

（a）施工范围严格控制在规定的范围内不允许发生越线施工或因越线施工引起的一切矛盾和纠纷，否则引起的后果全部由承包人负责；

（b）因工程建设引起，使周围耕种土地原有灌溉系统遭到破坏的恢复是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应认真、彻底、不遗留任何问题的解决好；

（c）施工之前要认真查阅设计和有关资料，确认有无地下管线；

（d）线路工程架线时跨越电力线、通讯线、铁路、公路及堤防、水库附近基础施工的申请手续，均由承包人负责办理（架空线路部分）；

（e）线路参数的测量、线路投产时的绝缘测试及核相、启动方案的编写等由承包人负责；（架空线路部分）

（f）与市城规、市政、园林、交警、城监、公路等部门联系办理施工许可的申请手续，均由承包人负责办理（电缆线路部分）；

（g）电缆试验、电缆线路投产时的电缆交流耐压试验及核相、启动方案的编写等由承包人负责；（电缆线路部分）

（h）设备、器材该进库的必须要进库存放，库房必须满足设备、器材保管的要求；

（i）工程建设过程中，承包人对外的交涉与纠纷，以及所造成的损失，除招标文件中有明确规定者外，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如确需发包商进行协调时，协调解决问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仍由承包人承担。

（j）及时、准确、完整地在工程管理系统中录入数据，移交工程的电子化资料。

（j）及时、准确、完整地在工程管理系统中录入数据，移交工程的电子化档案及信息资料。（增加公司电子化移交标准）

（k）应在工地提供建设单位、工程监理办公室，面积不小于30m²（应配有空调机）。总承包方在施工时应给予适当的保护，维持用水、用电、排污、电话线及所有现有的设施，并在建设单位要求时拆除及修复受影响的地方，有关的用水、用电、排污等费用由总承包人负责。

(l) 建设单位提供的材料设备运至承包人的材料站，由承包人负责卸车（主变除外）、保管。

(m) 线路工程的塔基占地及其青苗赔偿、架线青苗赔偿、施工临时占地及施工道路的青苗赔偿、接地铁线铺设的青苗赔偿、电力线改迁、通信线路改迁或拆除（如有）。

承包人负责完成的其他工作：

(a) 消灭病虫害措施：承包人应自始至终采取必要的预防措施保护在现场所雇的职员和工人免受病虫害、老鼠和其他害虫的侵害，减少对健康的威胁以及由之造成的普遍的危害。承包人应向职员和工人提供预防疟疾的适当的预防药品，并采取措施防止造成水池污浊。承包人应遵守当地卫生部门一切有关规定，特别是安排用经批准使用的杀虫剂对所有在建现场的房屋进行彻底喷洒，对这一处理应至少每年进行一次或根据监理工程师的指示进行。

(b) 食物供应：承包人为了合同之目的及与合同有关事宜，应安排向其职员及工人或其分包商供应足够的、价格合理的、合适的食品。

供水：承包人根据当地条件只要合理可行时，应在现场为职员和工人提供足够的饮用水和其他生活用水。

(c) 节假日及宗教习惯：承包人在处理其职员与工人的一切事务时，应对公认的节日、休息日、宗教习惯和其他习俗应依法进行。

(d) 承包人信息和档案管理责任：

1、在成立施工项目部应明确项目经理为工程信息与档案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设立专人负责工程信息与档案管理。

2、施工项目部应参加建设单位业主项目部组织的信息档案工作交底会议，按照档案整理规范、业务指导书、业主项目部工作手册开展工程信息与档案管理。

3、施工项目部应结合建设单位业主项目部的具体要求，制定并落实工程信息档案管理制度和工程信息档案管理计划，实行档案预立卷管理。预立卷方式是按照工程档案来源性原则设置若干预立卷盒，预立卷盒背脊上有明显标识，设有卷内目录，分类放置在资料柜中；预立卷盒标识、卷内目录格式应统一，形成标准化模式。

4、施工项目部接受监理项目部对工程信息和档案管理的检查与督促，参加建设单位业主项目部组织的档案中间检查、预验收、项目文件归档审查，根据审查意见在规定时间内进行项目文件的整改和完善，直至档案专项验收通过。

5、施工项目部需应用基建一体化管理信息系统以及基建工程移交的规定完成工程施工及竣工资料的采集、整理、录入和业务流转，确保提供的信息数据及时、准确和完整。

6、施工项目部需应用建设单位生产管理信息系统录入工程项目设备电子信息，提交监理单位复核、运行部门审核，整改存在的问题直到建设单位运行部门审核通过。

7、施工项目部需应用档案管理信息系统对电子档案进行收集、整理和移交归档，在移交纸质档案的同时，移交声像档案、实物档案等其它载体形式的项目文件，各类档案归档一份。

8、施工单位需应用建设单位营配系统对电子档案进行收集、整理和移交归档。

9、项目文件归档工作应在工程投产后 45 天内完成。施工单位移交档案时应编制设计档案管理情况说明，填写《基建项目档案移交表》并附移交清册，一式三份，由建设单位档案管理部门、基建部门和设计单位分别保存。经核对无误后各方签字盖章确认后，移交手续完成。

承包人的工程资料移交：

1、工程竣工时，应将下列资料移交项目建设单位：

(a) 修改后的竣工图二套；

(b) 设计变更通知书及设计变更通知一览表（包括施工图会审纪要）；

(c) 承包人购买的原材料（半成品）及设备、器材出厂质量合格证明或试验记录、材料代用清单、材料使用清册、材料来源依据等；

- (d) 工程试验报告或记录；
- (e) 未按设计施工的各项明细表及附图；
- (f) 施工缺陷处理明细表及附图；
- (g) 工程开工、竣工报告；
- (h) 中间验收、竣工验收签证书、移交生产交接书。

2、工程竣工时，应将下列施工（或安装、调试）记录（或报告）移交项目建设单位：

架空线路部分：

- (a) 基础工程施工检查记录表；
- (b) 铁塔工程施工检查记录表；
- (c) 导、地线压接、补修施工检查记录表；
- (d) 架线弛度施工检查记录表；
- (e) 跳线安装记录表；
- (f) 附件安装记录表；
- (g) 交叉跨越及风偏记录表；
- (h) 接地施工检查记录表；
- (i) 通道处理检查记录表；
- (j) 其他有关的记录表等。

电缆线路部分：

- (a) 电缆沟工程施工检查记录表；
- (b) 电缆施工检查记录表；
- (c) 电缆接头施工检查记录表；
- (d) 导体电阻测量记录表；
- (e) 电缆的电感、电容测量，正序及零序阻抗的测量记录表；
- (f) 主绝缘高压试验记录表；
- (g) 电缆 PE 外护层耐压试验记录表；
- (h) 电缆外护层绝缘保护器试验检查记录表；
- (i) 电阻特性试验及内部电阻绝缘试验检查记录表；
- (j) 安装工程施工检查记录表；
- (k) 其他有关的记录表等。

变电部分：

- (a) 安装工程施工检查记录表；
- (b) 其他有关的记录表等。

3、移交给项目建设单位的各种资料和记录必须齐全，装订整齐，一式三份。

4、各种施工记录必须按原始记录填写，经驻现场监理工程师中间检查合格并签署意见。

5、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包括：工程结算书、重大设计变更批复文件、设计变更单、签证单、开竣工报告及其他记录等，一式四份（含电子版一份）。

6、以上所有资料均应按电子化移交的相关规定提交电子化文件。

4.2 履约担保

- (a)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为：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 (b) 履约担保的金额为：合同总价的10%，计为： / 元人民币。
- (c) 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间：在正式合同签订的同时。

4.3 分包

4.3.2 分包约定：

施工承包商可将劳务作业分包给具有相应劳务分包条件的分包商或将非主体结构工程分包给具有相应专

业承包资质的分包商。分包事项在施工承包合同中无约定的，分包必须经建设单位同意。

本合同中经建设单位同意，分包内容为【可选择项】：

专业分包：线路工程：线路灌注桩基础；

电缆工程：电缆土建；

变电工程：消防；通讯；调试；站外电缆管廊工程；

劳务分包：/

分包单位为：/，具备（资质）。安全管理体系必须健全，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人身伤亡事故，近一年内未发生负主要责任的人身死亡事故。质量管理体系健全，具有一定的质量过程控制能力，所分包的工程在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施工质量管理规范。

工程项目的分包严格执行审批手续。项目建设单位（业主项目部）负责审批施工承包商报送的工程项目的分包计划，严格控制工程分包范围。负责审批施工承包商报送的分包申请，严格审查分包商资质和业绩。定期开展工程项目分包管理检查，核查承包商是否违规分包，督促承包商加强对分包商的安全管理。

如承包商违规分包（如：不依靠自身力量和管理完成任务而将全标段或其中一段以合同转包或发包等），项目建设单位有权采取下述处置措施：

（a）责成承包人限期废止分/转包合同，立即组织自身力量投入工程，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己承担；

（b）中止与承包人签订的工程承包合同，收回承包人的全部工程任务，并罚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项目建设单位所供物资，由原承包人向新的承包人办理移交手续。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更换项目经理，除须经建设单位批准同意外，每更换一次处以合同价 1% 的罚款，累计不超过 20 万元。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约定：/。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2 承包人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约定：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架空线路部分：建设单位提供电杆（若有）、铁塔（含与其相连的螺栓、脚钉、不包括插入式角钢、地脚螺栓、拉线塔的拉线和拉线金具）、导线、地线、导地线金具、光缆（含光缆金具）、绝缘子，其余材料由施工单位提供。

建设单位供应材料部分税金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由施工单位自行申报缴纳。

（2）※电缆线路部分：建设单位提供避雷器、电力电缆、电缆终端头、电缆直线接头、电缆绝缘接头、电缆 T 接头、带保护器接地箱、直接接地箱、同轴电缆、接地回流线、光缆及光缆附件、管材（碳素纤维管、玻璃钢电缆保护管、HDPE 管、PVC 管）（若有），其余材料由施工单位提供。

建设单位供应材料部分税金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由施工单位自行申报缴纳。

（3）变电部分：建设单位提供电气一、二次设备、全站电力电缆及电缆附件、管母线支柱绝缘子、变电站钢结构（包括钢管构架、构架钢管横梁、钢管设备支架、独立式钢避雷针、钢构架上钢避雷针、钢构架上钢格构式横梁、砼杆上构架钢格构式横梁、钢构支架钢爬梯）、管材（碳素纤维管、玻璃钢电缆保护管、HDPE 管、PVC 管）（若有）。

施工单位提供端子箱、照明配电箱、照明及暖通设备、消防设备、供水系统设备及其余材料。

建设单位供应材料部分税金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由施工单位自行申报缴纳。

由项目建设单位提供的设备、材料的交货地点在中心材料站。承包人必须设置一个中心材料站，所设的中心材料站必须设置在 9 米货车能到达的地点，应具备汽车送达、吊车作业的条件。承包人负责进行卸车、清点、质量验收和保管。如承包人未按要求设置中心材料站，发生二次转运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 交通运输

7.1 场内施工道路

7.1.1 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7.1.2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使用。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应在开工前，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

承包人应负责复测工作：

（1）根据设计文件和设计部门给定的地面原始基准点复测线路，包括线路中心线、档距、塔位标高、局部地段的断面（如有必要）、塔位十字断面（如有必要）、重要交叉跨越等。

（2）按上述，正确补设遗失的塔位中心桩。

如果在施工过程中，任何线路段、任何塔位的位置及其它尺寸、方向有误。承包应以自己的费用纠正。承包人应仔细保护线路塔位中心桩和测量参考桩，随时补设遗失的测桩。

9. 安全文明施工

9.1 承包人的安全管理责任

9.1.1 承包人职责

必须按南方电网公司《基建项目安全管理办法》、《施工安全基准风险指南》、《施工作业指导书》等制度的有关要求，严格执行“五个严禁”要求，强化执行基建施工现场安全“四步法”，施工项目部根据施工作业任务，选定使用施工作业指导书，应用基准风险指南，开展风险分析，制定相应的管控措施，持《电网建设安全施工作业票》作业，并且通过“站班会”落实安全风险控制措施。

9.1.2 对承包人及相关责任人的安全管理违约处罚

（1）违反“五个严禁”中“非法转包、违规分包”规定，参照 4.3 中违规分包、违法转包的处罚执行。

（2）违反“以包代管”、“皮包公司”、挂靠和借用资质施工队伍承包工程和入网施工规定的，中止与承包人签订的工程承包合同，收回承包人的全部工程任务，并罚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3）发现未执行《电网建设施工作业指导书》，未进行筛选、分析、审批、应用，对承包商扣除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补助费 10% 的处罚，并且对施工项目经理处以 2000 元、技术负责人处以 1000 元的处罚。

（4）发现未按照《电网工程建设施工安全基准风险指南》，开展项目风险辨识、风险评估和风险定级的情况下开工作业的，对承包商扣除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补助费 10% 的处罚，并且对施工项目经理处以 2000 元、安全工程师处以 1000 元的处罚。

（5）发现未执行《电网工程建设安全施工作业票》，未进行差异化分析，未接受安全技术交底的情况下开工作业的，对承包商扣除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补助费 10% 的处罚，并且对施工项目经理处以 2000 元、安全工程师处以 1000 元的处罚。

（6）发现未通过“站班会”落实安全风险管控的情况，并且对施工项目经理和现场负责人分别处以 1000 元的处罚。

（7）发现施工现场未经安全教育培训并合格的人员上岗作业的情况，并且对施工项目经理和安全工程师分别处以 500 元的处罚。

9.2 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

9.2.1 承包人职责

必须按南网电网公司《基建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检查评价标准表式》内容实行每日安全巡查制度，对工程项目的人机料法环等进行全面排查管理，消除安全隐患。主要关注（不限于以下内容）：起重吊装等大型机械

设备、安全工器具使用前的检验、试验等；危险品的存放、使用等；施工临时用电等方面现场的安全围栏、临边防护栏杆、孔洞盖板、手扶水平安全栏、安全绳、安全网、安全操作规程牌、安全标志牌、安全文明施工责任牌、脚手架、工程牌等安全文明措施；施工现场封闭、站内通道的路面硬化、现场道路清扫、施工现场的区域清理、垃圾清运；现场材料的有序摆放、成品保护等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9.2.2 对承包人、责任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违约处罚

(1) 发现以下任意一项现场违章行为，对承包商扣除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补助费5%的处罚，并且对项目经理、安全工程师处以1000元的处罚。

- (a) 主要施工设备、机具不合格，未履行进场报验手续。
- (b) 施工中使用的安全工器具（如：验电笔、绝缘棒等）未进行检验、试验。
- (c) 施工机具存在缺陷或带故障运行；特种设备无检测合格报告。
- (d) 施工临时用电不规范。临时施工电源箱无漏电保护装置，外壳无可靠接地，户外配电箱未达到防潮、防雨要求。
- (e) 危险品（如燃料、油漆等）存放区域不符合要求，未设置明显标识及防护措施。
- (f) 停电作业未按规定进行验电、挂接地线、挂标识牌，接地线装设不可靠。
- (g) 临近带电设备作业未做好有效安全措施，未与带电设备保持相应电压等级的安全距离。
- (h) 脚手架、跨越架未经使用单位验收合格即投入使用。脚手架搭设未按规定设置扫地杆、剪刀撑、抛撑、连墙件。

(2) 发现以下任意一项现场违章行为，对承包商扣除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补助费3%的处罚，并且对安全工程师处以500元处罚。

- (a) 起重吊装区域没有设警戒标志、专人指挥。绞磨或卷扬机放置不平稳，锚固不可靠，吊件下方有人通过或逗留。砂轮机、钻机等有机口、刃口和机械转动部分未加装保护罩。
- (b) 高压试验未装设隔离措施、标示牌，加压过程无专人监护。
- (c) 沟、坑、孔洞口、预留埋管（顶管）口未设置明显标识及防护措施。
- (d) 使用无防滑措施的梯子；使用梯子时，无人扶持或绑牢；梯子与地面的倾斜角过大或过小。

(3) 发现以下任意一项现场违章行为，对承包商扣除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补助费2%的处罚，并且对违章现场作业人员以下处罚：

- (a) 高处作业人员移动中失去保护。（处罚500元）
- (b) 施工单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或证书与岗位不对应。（处罚200元）
- (c) 作业人员个人防护用品配备或使用不符合要求。（处罚100元）
- (d) 现场施工作业人员未做到“三统一”。（处罚100元）

9.3 事故处理

一旦发生任何事故，承包人应在2小时内向项目建设单位及监理工程师报告事故的详情。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10.1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规定时间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11. 开工和竣工

11.1 开工

开工的先决条件：

- (1) 施工组织设计已通过项目建设单位组织的审查，并提交给监理工程师和项目建设单位；
- (2) 工程各项管理制度已经制订，并可以落实到工程实施中；
- (3) 基础施工图已经过会审；
- (4) 基础及接地施工的技术资料已经完备，并在施工人员中进行了技术交底；（仅线路工程）
- (5) 基础材料沙、石、水泥、砼配合比、钢筋等，已经过检查和必要的试验并且合格；
- (6) 基础材料和加工预制件已经落实，具备连续施工的条件；
- (7) 工程组织机构、劳动力配备和特殊工种的培训能满足施工需要；
- (8) 基础、运输施工机具已到达施工现场，状况良好；（仅线路工程）
- (9) 施工场地具备开工条件；
- (10) 施工驻地、材料站已布置妥善，生活、通讯设施基本配套；
- (11) 施工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手续的办理完毕。

承包人施工准备完备后，应提交开工报告，由监理工程师审核合格后报项目建设单位批准。

11.2 工期提前

项目建设单位如果由于特殊原因要求承包人比原合同工期规定的时间提前竣工时，项目建设单位将给以承包人适当的成本补偿，数额由监理工程师审查，项目建设单位批准确认。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必须严格执行南方电网公司《基建工程质量管理规定》（Q/CSG213069-2011）和《基建工程质量控制作业标准（WHS）》（Q/CSG411002-2011）、南方电网施工作业指导书和质量检验与评定标准等作业标准，推行作业精细化管理，严格执行施工三级质量检验制度。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内容和工程特点，编制 WHS 设置表。根据质量控制点设置表落实质量控制工作，形成质量控制记录，保证工序质量。

履行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建立各管理环节质量关键点的文档记录，作为质量追溯的依据。

线路工程：

- (1) 架空线路工程要求全线用（架线方式）放线架设。
 - (2) 凡现场地形条件允许时，现浇混凝土施工应采用机械搅拌和机械振捣。
 - (3) 现浇混凝土需掺合减水剂与添加剂时，必须经过试验，经监理工程师签证并向项目建设单位提交专题报告，得到书面认可后方可使用。
 - (4) 采用过氯乙烯薄膜进行混凝土养护时，需要进行试验和培训。同时要有一定的工艺措施和具体要求。
- 变电工程：

(1) 对重要设备安装调试，需至少提前 2 天通知监理工程师，调试全过程监理工程师代表在场，并作详细记录。

13.2 由贵州电网公司定为创优工程的项目，在合同中计列中标价的1%（其中10kv、35kv不超过10万元，110kV不超过15万元，220kV不超过20万元，500kV不超过50万元）作为合同总价的一部分，该部分费用不作为竞争性报价。。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的其他约定：

15.2 变更的估价原则

定额计价模式：

中标合同（含投标文件）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单价已有的价格如出现明显不合理（指合同价格偏离市场价格及现行定额水平±20%以上）的单价和费率，项目建设单位有权按照现行相关规定的单价和标准执行。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的约定： /

16.2 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次中标合同中，因建设需要取消的分项工程项目，按中标合同价款中的相应费用减少合同价款；因建设需要，建设单位委托投标人开展属于本工程的相关建设内容但在本次承包报价范围以外的建设费用，依据第 15.4 款的估价原则增加合同价款。

因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而降低工程成本，履行专用条款第 8.4 款。承包人因自身施工原因引致造成的、施工规范及施工工艺要求的、自己认为必须应做到的并征得设计、监理工程师同意的设计修改而造成的费用增加，项目建设单位不予支付。

定额计价模式的约定：本次中标合同价款中为包干价的，合同价范围内一般不予调整；中标合同价款中的漏项、错项结算时视为已包括在其他工程子项的报价中，不予调整。除非是以下情况：

(a) 经项目建设和监理单位确认的一项工程（指《电网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标准》（发改能源办〔2007〕1808 号）附录 A（表 A.1、A.2）、附录 B（表 B.1、B.2）、附录 D（D.1、D.2、D.3、D.4）的项目划分表中编号的最末一级）的工程量发生变更，依据第 15.4 款的原则估价后，经济数额超过 H 万元及以上时，此时调整原则为双向互调，但只针对该项工程超出 H 万元部分进行增减调整，与其他项工程无关。否则不予调整。

上述 H 值可下表查得 [H 值按下表第 3 确定]

合同一项工程中标价 B (万元)		B<10	10≤B<50	50≤B<100	B≥100
(1)	H (万元)	1	2	3	5
(2)	H 为 B 的 (%)	5~10	5~10	5~10	5~10
(3)	H	0	0	0	0

(b) 设计变更管理执行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基建工程设计管理规定。

一般变更的费用增减额的累计数（一项工程变更工程量变化金额在 H 万元以下），在工程竣工结算时，而作的成本记录计算仅作为考核设计质量之用，不调整合同价款。

(c) 本次中标合同价款中为按实结算的，经项目建设和监理单位确认的结算工程量，依据 15.2 估价原则调整合同价款。

16.3 变电工程地基处理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次中标合同中，未包括地基处理工程，相应费用根据完工后有效的工程签证，依据第 15.4 款的估价原则调整合同价款。

17. 计量与支付

17.1 付款方式

工程款支付与结算方式

(1)、合同签订之日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2)、材料到场后甲方应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35%。

(3)、施工完毕验收合格达到带电条件后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4)、预留合同总价的 5%作为质保金，待 1 年质保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若无质量问题，甲方向乙方无息支付
剩余 5%的工程质保金。

(5)、若甲方不按时支付乙方约定工程进度款，造成工期延长由甲方负责。

17.4 质量保证金

金额为： （按合同的 5% 计填） 万元。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 28 天内，监理工程师开具质量保证金支付证书，并将一份复印件送承包人。由建设单位负责审查付款条件并具体办理。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竣工投产之日起（500kV 电网工程 45 天、220kV 电网工程 30 天、110kV 电网工程 20 天、35kV 及以下电网工程 10 天）内，承包人须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工程结算书及完整相关结算依据资料报监理公司、项目建设单位审核。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收到承包的竣工付款申请，建设单位自工程竣工投产后按南网基建工程结算管理规定时间内，完成工程结算，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1、承包人超过规定时间未报送竣工结算资料的，项目建设单位有权根据下述原则办理结算：

(1) 按中标价办理结算；

(2) 有核减依据时，按中标价扣减相应核减费用办理结算。

2、承包人未提出增加费用，经审定需调增结算费用，此时产生的结算审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承包人申报的增减费用，经建设单位委托的中介机构审定，核增（减）额超过送审金额 10%时，结算审核费由承包人承担并在结算价款里扣除。

4、承包人未能及时、准确、完整地在工程管理系统中录入数据并经书面警告的，工程竣工结算时，最高扣减结算价款 10 万元。

5、获奖单位的主管单位可根据有关规定，对获奖单位及做出突出贡献的人员，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

17.6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补助费的支付

17.6.1 支付方式

17.6.1.1 在工程开工前，需施工单位提供工程项目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计划等。业主项目部及现场监理按《基建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检查评价标准表式》进行一次检查评分，评分 90 分及以上的，支付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补助费总额的 30%。

17.6.1.2 在工程土建施工完成后，业主项目部及现场监理统计从开工后至土建中间验收完成期间，所有按《基建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检查评价标准表式》进行的检查评分，平均得分达到 90 分及以上的，拨付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补助费总额的 40%。

17.6.1.3 工程竣工后，业主项目部及现场监理统计从土建中间验收完成后至质监验收期间，所有按《基建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检查评价标准表式》进行的检查评分，平均得分达到 90 分及以上的，拨付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补助费总额的 30%。

17.6.1.4 上述所有检查评分由业主项目部与现场监理联合进行，检查的频率为：开工前检查一次，开工后每一个月两次。

17.6.1.5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支付流程参照进度款支付流程。由施工单位向监理单位提出申请，监理单位审核后报业主项目部批准。每次请款时，施工单位需提供各次评分记录表，表上必须具有业主项目部安全管理工程师及监理人员的签名，同时需附每次检查后的整改回复单。如得分未达到 90 分及以上的，该阶段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补助费不予拨付。

17.6.1.6 每次支付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补助费时，应扣除“9. 施工安全文明施工”中对承包人的违约处罚金额。如违约处罚金额大于当次支付金额，则超出部分在下次支付中扣除；如违约处罚金额超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补助费总金额，则超出部分在工程款中扣除。

17.6.1.7 竣工结算时施工单位应在报送结算资料时，一并提供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历次支付审批资料，以便在竣工结算审核时作为核减依据。

17.7 最终结清

承包人在5日内提交申请一式三份。

18. 竣工验收

18.3 验收

承包人发生不影响使用功能的一般性施工质量问题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修复，费用由责任方负责；当发生特别严重的施工质量事故时，项目建设单位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须赔偿对方损失，赔偿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总价，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缴纳罚款，罚款最高限额不超过受损失费用的50%。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

在暂时停工的情况下，缺陷责任期或保修期的持续不得超过在工程设备本应交付（但由于此暂定而未交付）之日以后的730天（线路工程）、365天（变电工程）。

若工程竣工验收后，由于客观原因不能立即投运，承包人负责免费保管，时间为半年。在此约定时间以外的承包人的保管，项目建设单位单位另行付费，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基建工程实行质量保修、工程质量总结、回访制度。施工调试单位在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时，应当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中应当明确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

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缺陷的，承包人应当履行保修义务。情况严重的，建设单位应责令责任单位对该项工程无偿进行局部或全面返工。

20. 保险

20.1 甲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投保，险种由甲方自行选择，险种不宜与乙方交叉。

20.2 乙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投保，险种由乙方自行选择。

20.3 当甲方及乙方或两者之一投保时，保险单中应包括一项交叉责任条款，使该保险对被分别保险的甲方、乙方均适用。

20.4 甲方或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办理保险，除各方的损失自行负责外，责任一方应赔偿另一方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及索赔。

21. 不可抗力（原用）

21.1 合同执行期间，如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和其他由双方承认作为人力不可抗力的事件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延长履行合同的时间，所延长的时间与不可抗力发生的时间相等。

21.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将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和证明尽快通知另一方，以便另一方验证和确认。

21.3 双方确认的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影响的处理，由双方协商解决。

22. 争议的解决

22.1 甲乙双方对于合同权益有不同的主张和要求，应通过友好协商加以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也可向向建设单位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2.2 双方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合同确已无法履行；
- (2) 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3)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4) 仲裁机关要求停止施工；
- (5)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22.3 任何一方未履行合同义务、未完全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要求，即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付给赔偿金，补偿违约金不足的部分

22.4 违约金、赔偿金应在双方明确违约责任后 10 个工作日内偿付，否则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给付利息。乙方给付甲方的违约金、赔偿金，由甲方从合同价款中扣收。

22.5 除非合同解除或终止，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22.6 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任一方遭受经济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以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22.7 合同一方的经济利益、正当权利因对方违约、危害行为遭受损失，要求对方予以给付、补偿、归还，按以下程序进行：

- (1) 有正当的索赔理由和充足的证据。
- (2) 在索赔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对方提交“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包括索赔的理由、依据、要求等内容。
- (3) 受索赔方在索赔方提交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确认，或提出异议、通知索赔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证据。
- (4) 索赔方逾期未提交“索赔通知”或补充理由证据，视其为放弃索赔；受索赔方逾期未要求补充理由证据或未作出答复，视其为确认索赔，“索赔通知”则应从答复的最后 1 天起生效。

22.8 受索赔方在确认索赔后 10 个工作日内如数向索赔方给付或补偿、归还，否则应赔偿因迟误给索赔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2.9 索赔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30%。

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沿河温泉城旅游设施基础建设项目配变工程、沿河温泉城旅游设施基础建设项目（二期）搭火点延伸项目

项目地址：沿河土家族自治县

合同甲方：贵州滨江市政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乙方：沿河土家族自治县电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为倡导落实文件精神，加强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勘察设计、工程施工、物资采购等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实施、工程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安装、物资采购等业务活动有关的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相关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业务活动的工作人员，在业务活动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有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介绍或协助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该项目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有关单位在业务活动中进行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一至二年内不允许进入贵州电网建设市场，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陆份，由甲乙双方双方各执二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

地址：

电话：

日期：2019 年 6 月 21 日



乙方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

地址：沿河县和平镇环城南路 13 号

电话：0856 8220546

日期：2019 年 月 日



中标通知书

沿河土家族自治县电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方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所递交的沿河温泉城旅游设施基础建设项目配变工程、沿河温泉城旅游设施基础建设项目(二期)达火点延伸项目施工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大写) 伍佰贰拾伍万叁仟捌佰捌拾叁元叁角叁分

(小写) 5253883.33 元

工 期: 180 日历天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 满足有关规范标准要求。

项目经理: 刘建梅, 专业: 机电工程, 二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证号: 黔 251131418059, 执业证号: 252130539。

项目管理人员: 项目技术负责人: 田冰, 施工员: 刘冰, 质量员: 高鹏宇, 安全员: 刘涛, 材料员: 武留金, 资料员: 刘邓。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贵州滨江市政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4.1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备案地行政管理部门意见: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